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预告公告

莲征预〔2024〕4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碧湖新城白桥区块南侧组团道路网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莲都区碧湖镇下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白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白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石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莲都区碧湖镇下赵村、白口村、白桥村、石牛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.7531 公顷（56.2965 亩）（具体以红线图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碧湖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

面积等)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,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征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,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:

1. 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;
2. 户口的迁入、分户的;
3. 房屋转让、交换、新(扩、改)建、析产、赠与、租赁、抵押、典当、装修等的;
4. 领取营业执照、临时营业执照;
5. 变更房屋用途;
6. 其他不符合补偿安置条件的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拟征收红线图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3 日